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1285號

原　　告　郭秀子
訴訟代理人　鄭世脩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文揚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儒
被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5,7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